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7-043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700,6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16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6,863,6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931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64元，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5,000,000股增加至86,670,000股。

经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0日，分红后总股本由86,670,000股增至303,34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陇神戎发总股本为303,345,00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2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瑾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嫫勤商贸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鹜梵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法人股东和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缪群、康永红、张喜民（已退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钱双喜、张相争、周国玺、李伟、张东、孔祥杰、马天翔、权薇、杨光、邓月婷、申小刚、赵正财、张毅君、宋澎、陶军平、刘金、何堃、王小明、史伟、宋延霞、郝毅、王海峰、李生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利、詹显财、孔剑锋、康永红、张喜民（已退休）、张金德、张帆、陈晓林、越庆鑫、陈国琴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诺：

1、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700,6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16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6,863,6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93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注1）	备注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22,577	21,822,577	21,822,577	
2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822,577	21,822,577	21,822,577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88,063	11,788,063	11,788,063	
4	上海瑾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911,288	10,911,288	5,661,288	注2
5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6	上海媪勤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	上海懿梵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55,646	5,455,646	1,255,646	注2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69,710	5,169,710	5,169,710	
9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	注2
10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0	注2
11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1,750,000	850,000	注2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300,050	285,936	285,936	注3
13	詹显财	7,588,864	7,588,864	1,897,216	注4

14	张建利	4,629,422	4,629,422	1,157,356	注4
15	陈晓林	3,524,822	3,524,822	881,206	注4
16	缪群	2,695,557	2,695,557	557	注2
17	张喜民	1,928,983	1,928,983	1,928,983	注5
18	康永红	1,928,983	1,928,983	482,246	注4
19	张金德	1,753,545	1,753,545	438,386	注4
20	孔剑锋	1,227,510	1,227,510	306,878	注4
21	张帆	490,977	490,977	122,744	注4
22	陈国琴	455,917	455,917	113,979	注4
23	越庆鑫	455,917	455,917	113,979	注:4
24	钱双喜	455,917	455,917	455,917	
25	张相争	455,917	455,917	455,917	
26	周国玺	455,917	455,917	455,917	
27	李伟	455,917	455,917	455,917	
28	张东	280,616	280,616	280,616	
29	孔祥杰	280,616	280,616	280,616	
30	马天翔	280,616	280,616	280,616	
31	权薇	280,616	280,616	280,616	
32	杨光	280,616	280,616	280,616	
33	邓月婷	210,497	210,497	210,497	
34	申小刚	175,301	175,301	175,301	
35	赵正财	175,301	175,301	175,301	
36	张毅君	175,301	175,301	175,301	
37	宋澎	140,242	140,242	140,242	
38	史伟	93,492	93,492	93,492	
39	陶军平	70,119	70,119	70,119	
40	王小明	70,119	70,119	70,119	
41	宋延霞	70,119	70,119	70,119	
42	郝毅	70,119	70,119	70,119	

43	王海峰	70,119	70,119	70,119	
44	李生	70,119	70,119	70,119	
45	刘金	23,373	23,373	23,373	
46	何堃	23,373	23,373	23,373	
合计		136,714,750	131,700,636	96,863,669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2：公司股东上海瑾嫫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鹭梵商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缪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扣除其质押、冻结股数后的数量。

注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公司5,300,05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按照规定，国有股东转持由其持有的，其中国有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持5,014,114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国有股东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持285,936股，限售期限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85,936股。

注4：张建利先生、张金德先生、詹显财先生为公司董事，陈晓林先生、越庆鑫先生、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监事，康永红先生、孔剑锋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高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5：张喜民先生为退休离任高管，自2016年12月12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减持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陇神戎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